

國立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獎學金辦法

109.08.25 南加州校友會理事會修正通過 (修訂第2,3,4,5,7,8,9,12條)

第一條 為獎助在校學生學業品行優越者或經濟上需要協助者，使其順利完成學業，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南加州校友會獎學金委員會組織：

一、於國立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立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受獎者及財務管理等獎學金相關事宜。

二、獎學金委員會由11-13位委員組成，並設召集人1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獎學金委員由本會理事會理事提名理事或非理事校友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非理事校友之委員不得超過4位。校友會應屆會長為獎學金委員會當然委員。

四、委員會負責所有獎學金事宜，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決議事項經委員會半數委員贊成後通過。

五、委員會召集人須為校友會理事，並定期於校友會理事會中報告委員會會務。

六、獎學金委員會須受校友會理事會監督。委員會所有決議事項，需提交校友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三條 申請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成績優良，具有原創性研發潛力者及經濟上需協助者。

第四條 名額：3名

第五條 獎勵內容：每人核發獎狀及獎學金美金一千元等值之新台幣(依當時本校換算匯率後之實際金額給付)。

第六條 申請方式：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索取申請表格，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送交生輔組。

第七條 申請時間：每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接受申請。

第八條 檢附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書及最近半身相片一張。

二、各學年成績單。

三、自傳及生涯規劃。

四、推薦信二封。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任何創作-報章有刊登的)

第九條 評選方式：由校友中心初選推薦3-10名候選人至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獎學金委員會，經所有委員評選後，選出3名受獎者。

第十條 頒發方式及時間：本獎學金發放程序委由生輔組協助辦理，獲獎者於每年校慶時由回校參加校慶的理事或委員進行公開表揚。

第十一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國立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理事會半數理事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